

# 粉嶺禮賢會中學校友會會章

## 校友校董選舉節錄

### 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

#### 第一條 候選人資格

- (一) 所有母校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符合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載有關校董資格的規定。
- (三) 並非母校在職教師。
- (四) 並非母校的其他界別之校董或校董候選人。

#### 第二條 人數和任期

- (一) 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法團校董會的組成設一名校友校董，以校友身份實踐校董的責任，此人選由認可校友會（即本會）按照教育條例向法團校董會提名。
- (二)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二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 (三) 校友校董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董，唯不得連任超過三屆（即連續任期最長為六年）。

#### 第三條 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確保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按條例規定，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或電郵及在本會網頁通知有關選舉的事宜予全體會員及顧問，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參選表格、選舉（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三)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期前一個月至選舉期前兩星期。

#### 第四條 提名方法

- (一)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位候選人之提名必須得另外兩位校友會會員和議。
- (二) 候選人之提名須獲被提名者同意，以上所述之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已入本會超過一年或以上的會員。
- (三)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參選表格內所有資料，及根據參選表格之要求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四)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召開前十四天，將填妥之參選表格交予選舉主任，並申報其是否符合本章程第十一章第一條內所列之候選人資格。
- (五)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按情況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六)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十天，在本校友會網頁公布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第五條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第六條 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方法

- (甲) 投票期為兩星期。
- (乙) 投票將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丙) 校友可親臨或致電回校索取選票。
- (丁) 校友可親臨或以郵遞方式投票。

(二) 如候選人數超過一位，由票數最高之一位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需進行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亦同票的話，則進行抽籤決定。

(三) 如候選人數為一位，則以信任投票方式進行。須得投票者過半數贊成，方可當選。

(四) 選舉主任會安排於投票期結束後一星期內進行點票，並邀請本會顧問監票；亦歡迎其他會員及候選人出席。

(五) 選舉主任將透過校友會網頁，在點票後一星期內公布選舉的結果。

## 第七條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在確定校友校董人選後，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第八條 上訴機制

(一)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二) 獨立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人組成，成員應包括校友會幹事會代表及校方代表。

(三) 獨立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甲)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母校法團校董會申報。

(乙)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

(丙)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 第九條 罷免

如本會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提交理據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獲通過後再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 第十條 填補空缺

(一)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於法團校董會發出通知後兩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向法團校董會提名一人填補有關的空缺。

(二)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三) 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